**2025年城区幼儿园公开招考竞聘综合**

**考核办法**

综合考核共50分。教育科研、业务水平、辅导幼儿、荣誉称号（教坛新秀、名师除外）的起讫时间**从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6月3日，**以文件、证书、档案等材料原件的时间为准。获奖等级是指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**一、教育科研（12分）**

有论文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的每篇记2分，省级每篇记1.5分。最高记5分。国家、省级论文发表指在正式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性刊物上发表（以当年度《全国报刊简明目录》上的刊物为准，不含有准印证刊物、类似论文集的增刊和出版物以及港澳出版物）。

论文在省级及以上评比中获得一等奖的每篇记3分，二等奖记2分，三等奖记1.5分；市级一等奖记2分，二等奖记1.5分，三等奖记1分；县级一等奖记1.5分，二等奖记1分、三等奖记0.5分。教学设计、教案、课例报告、教学实录、教学随笔、课件、征文等按同级论文减半记分。论文获奖指在教研室、教科所、教育技术中心、教育学会（包括学前教育分会）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奖。

课题立项按同级论文一等奖计分，课题获奖按同级论文的4倍记分，其中课题执笔人按1/2记分，课题负责人按1/4记分，组员按1/4记分(执笔人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记一次分；执笔人、负责人、组员多人合作的，记平均分)。

**获奖、发表同一内容只记一次最高分，合作论文平均计分。**

个人得分计算办法：（本人累计得分÷第一名累计得分）×12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）。若第一名未超过12分的，各人均按实得分数计分。

**二、业务水平（18分）**

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半日活动、优质课、游戏组织、技能比武、演讲等评比获县级一等奖记4分，二等奖记3分，三等奖记2分；市级一等奖记5分，二等奖记4分，三等奖记3分；省级一等奖6分，二等奖5分，三等奖4分。团体比赛减半记分。同一比赛按最高获奖级别记一次分。**本项可累计记分，最高记14分。**

承担教育行政、培训、业务等部门组织的公开课、观摩课、讲座任务，省级及以上每次记3分，市级每次记2分，县级每次记1分。以主办单位文件、证明为准，同一活动或同一内容只能记一次分。**本项可累计记分，最高记4分。**

**三、辅导幼儿获奖（6分）**

辅导幼儿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批准的各类竞赛活动，县级竞赛获一等奖记1分、二等奖记0.75分、三等奖记0.5分；市级一等奖记2分、二等奖记1分、三等奖记0.75分；省级一等奖记3分、二等奖记2分、三等奖记1分；国家级记4分。（如比赛只取名次的，则第1～2名为一等奖，3～5名为二等奖，6～8名为三等奖。）团体比赛（舞蹈、体操、足球等）加倍记分；非现场赛的、非经层层选拔的减半记分。同一比赛按最高级记一次分，辅导教师以主办单位文件（幼儿园原始档案记载）为准。多位教师辅导的，记平均得分。**最高记6分。**

**四、年度考核（6分）**

近三年年度考核优秀的每年记2分，合格的每年记1分，**最高记6分。**

**五、荣誉称号（6分）**

任教以来曾获县级及以上教坛新秀、名师等荣誉称号的记3分。考核期内获县级及以上优秀教师、先进教师、师德标兵、最美教师等综合荣誉称号的记2分，其他单项或专项荣誉减半记分，同一荣誉称号记最高一级。**最高记6分**

**六、职务加分（2分）**

担任幼儿园教导处、保育处、总务处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的，以教育局备案为依据，每学期记0.5分；由幼儿园任命的相关负责人，以幼儿园档案或事实调查为依据，每学期记0.2分。**最高记2分。**

**温馨提示：本考核办法由浦江县城区各幼儿园负责解释。**

2025年6月4日